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1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次			
蓝发钦	独立董事	7	-	-	否
洪冬平	独立董事	7	-	-	否
周竹叶	独立董事	7	-	-	否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蓝发钦	独立董事	2	-	-	否
洪冬平	独立董事	2	-	-	否
周竹叶	独立董事	2	-	-	否

2011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并分别对《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竣工的说明》、《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审计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1 年，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性意见。另外，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沟通工作，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四、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2 月 24 日，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1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上市之初便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组织、狠抓落实、认真自查、及时整改，通过整改活动，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三)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1 年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周竹叶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